

广东省教育厅

以此件为准

粤教科办函〔2015〕4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七届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5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本届评奖，地方院校和其他部委所属院校以所在省教育厅为单位集中申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，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，把好学风关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申报要求，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。

二、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根据我省高校在第五届、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获奖情况分配申报限额（详见附件）。除附表中所列单位外，其它硕士以上

授权高校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项，其它高校申报原则上不超过1项。省教育厅将视申报情况决定是否组织专家进行初评。

三、请各高校于2015年3月9日前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登陆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或 www.sinoss.net”查阅《通知》并下载相关表格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研处梅淑宁、黄黎露，电话：(020) 37628271、37627887。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10房。邮编：510080。电子邮箱：kyc37628091@126.com。

附件：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申报限额一览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1月21日

附件

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 申报限额一览表

单 位	申报限额	单 位	申报限额
暨南大学	20	广东工业大学	7
华南农业大学	7	汕头大学	12
华南师范大学	20	广州大学	15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	18	广州美术学院	5
广东财经大学	7	星海音乐学院	5
深圳大学	15		
合计	131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